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2016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

4、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

会议以9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，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2016-045）。

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：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